

# 偿付能力报告摘要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GREATWALL LIFE INSURANCE CO., LTD.

2019 年第 1 季度

## 一、基本信息

法定代表人：白力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31 号 3 层 301

经营区域：北京、山东、四川、湖北、青岛、河南、河北、江苏、天津、广东、湖南、安徽

经营范围：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的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以及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报告联系人姓名：朱世艳

办公室电话：010-59238856

传真号码：010-592388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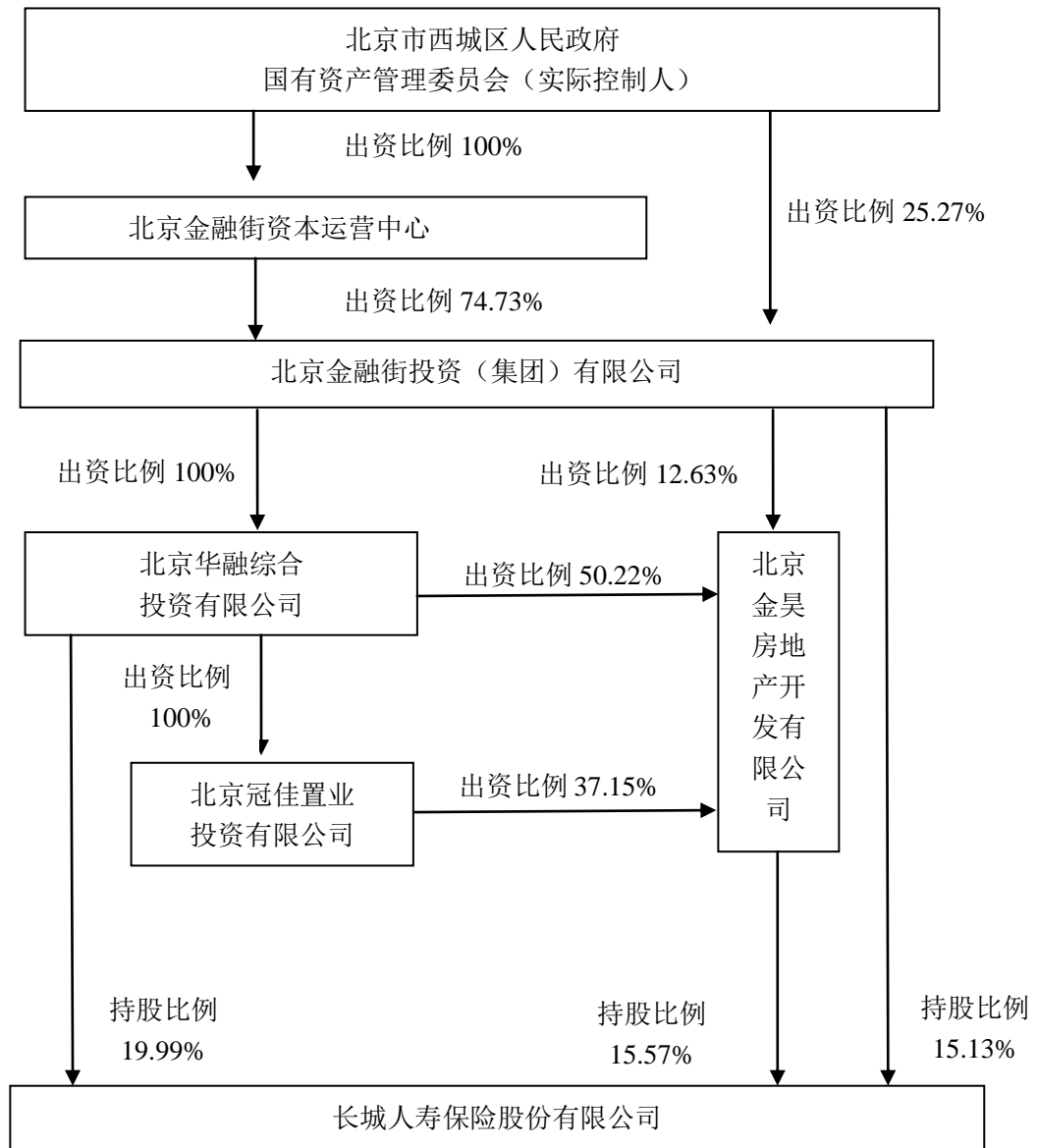
电子信箱：zhushiyan@greatlife.cn

(一) 股权结构、股东及其变动情况

1. 股权结构及其变动 (单位: 元)

股权类别	期初		本期股份或股权的增减				期末	
	股份或出资额	占比 (%)	股东增资	公积金转增及分配股票股利	股权转让	小计	股份或出资额	占比 (%)
1. 国有法人持股	2,967,201,546	53.64	-	-	-	-	2,967,201,546	53.64
2. 其他内资持股	2,564,442,363	46.36	-	-	-	-	2,564,442,363	46.36
其中: 非国有法人持股	2,564,442,363	46.36	-	-	-	-	2,564,442,363	46.36
3. 外资持股	0	0	-	-	-	-	0	0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0	0	-	-	-	-	0	0
股份总数	5,531,643,909	100.00	-	-	-	-	5,531,643,909	100.00

## 2. 实际控制人



### 3. 股东持股情况及关联方关系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年度内持股数量出资额变化	期末持股数量或出资额	年末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
		(股)	(股)	(%)	
北京华融综合有限投资公司	国有法人	—	1,105,775,618	19.99%	—
北京金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	861,442,161	15.57%	—
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	836,683,767	15.13%	—
中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	743,426,251	13.44%	质押 170,000,000 股
厦门华信元喜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	651,414,267	11.78%	质押 651,414,267
宁波华山丰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法人	—	262,693,306	4.75%	质押 110,520,000 股
北京金牛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法人	—	197,750,000	3.57%	质押 117,604,968 股
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	119,957,067	2.17%	—
三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	117,604,968	2.13%	—
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	115,252,869	2.08%	—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	103,300,000	1.87%	—
北京兆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	87,934,913	1.59%	—
拉萨亚祥兴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	85,000,000	1.54%	—
北京金羊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法人	—	78,819,833	1.42%	质押 40,100,000 股
北京广厦京都置业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	63,700,000	1.15%	—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	30,000,000	0.54%	—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	30,000,000	0.54%	—
完美世界游戏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法人	—	27,000,000	0.49%	—
北京华山弘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法人	—	13,888,889	0.25%	—

## (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1. 董事、监事及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1) 董事基本情况**

截至 2019 年 1 季度末，公司董事会共有 11 位董事，其中非执行董事 4 人、执行董事 3 人、独立董事 4 人。具体人员情况如下：

### **非执行董事：**

吕洪斌先生，1974 年出生，自 2017 年起任本公司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7）934 号，获批时间为 2017 年 8 月。双学士学位。曾任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金融街广州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金融街惠州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金融街（上海）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金融街（天津）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邓遵红先生，1966 年出生，自 2018 年起任本公司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8）205 号，获批时间为 2018 年 2 月。博士研究生。曾任平安保险集团团险电脑部总经理兼上海 IT 负责人、信息中心开发二部副总经理，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首席信息官、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总监，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秋明先生，1976 年出生，自 2018 年起任本公司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18）356 号，获批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硕士研究生。曾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委等职务。现任中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江航翔先生，1971 年出生，自 2018 年起任本公司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18）286 号，获批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博士研究生。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主任科员，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财务会计部处长，甘肃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中国民生银行总行人力资源部高级经理，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主任。现任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监、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委员，中国内部审计协会理事，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执行董事：**

白力先生，1974 年出生，自 2017 年 2 月担任本公司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7）113 号，获批时间为 2017 年 2 月。自 2017 年 9 月任本公司董事长，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7）1128 号，获批时间为 2017 年 9 月。经济学硕士。曾任中国人民

银行办公厅新闻处副处长、处长（期间挂职任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区长助理，兼任北京市金融街建设指挥部党组书记、常务副总指挥），中国人民银行团委书记（司局级）。现任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城财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华融综合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魏斌先生，1971年出生，自2018年起任本公司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18）276号，获批时间为2018年11月。博士研究生。曾任北京中鼎信理财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期间兼任北京创业园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中海创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华融综合投资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北京金融街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期间兼任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品牌客服部总经理），北京金融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工会主席，长城财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文鹏先生，1972年出生，自2018年起任本公司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18）281号，获批时间为2018年11月。博士研究生。曾任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会部/精算部负责人，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战略规划部总经理，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现任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长城财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 **独立董事：**

寇业富先生，1969年出生，自2015年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5）527号，获批时间为2015年5月。博士研究生，中央财经大学副教授。曾任山东省乐陵市第四中学教师，中央财经大学应用数学学院教师。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中国精算研究院教师，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心愉女士，1954年出生，自2017年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7）749号，获批时间为2017年7月。研究生学历。历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讲师、副教授。现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胡维翊，1966年出生，自2018年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18）313号，获批时间为2018年11月。历任全国人大常委办公厅研究室主任科员，北京市乾坤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市中凯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北京市天铎律师事务所副主任。现任北京市天铎律师事务所主任，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汪健豪，1965 年出生，自 2018 年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18）354 号，获批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历任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工程师，交通部船检局/中国船级社高级工程师，北京华之威质量保证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正信嘉华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北京普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信永中和合伙人，广东阳春农商银行独立董事，新疆昌吉农商银行独立董事，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2）监事基本情况

截至 2019 年 1 季度末，公司监事会共有 6 位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祝艳辉先生，1974 年出生，自 2017 年 11 月起任本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监事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7]1328 号，获批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大学学历。历任金融街（天津）置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执行董事，金融街（北京）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监事会主席。

于蕾女士，1972 年出生，自 2011 年起任本公司监事。监事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为保监寿险（2011）896 号，获批时间为 2011 年 6 月。大学学历，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历任吉林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副主任会计师，北京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证券业务部经理、长城人寿审计部总经理。现任金融街集团风险总监、审计部总经理，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杨琴女士，1980 年出生，自 2018 年起任本公司监事。监事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18）280 号，获批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硕士研究生。曾任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战略企划室负责人、机构管理部企划分析室负责人，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保险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现任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副总经理，北京金融街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徐林先生，1988 年出生，自 2018 年起任本公司监事。监事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18）278 号，获批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大学本科。曾任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机构部项目经理。现任厦门华信元喜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周立军先生，1978 年出生，自 2015 年起任本公司监事。监事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5）527 号，获批时间为 2015 年 5 月。研究生学历，中级会计师。历任湖北华



丰会计事务所审计一部部门经理，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稽核部现场稽核室主任，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现场审计室经理。现任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负责人、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审计责任人。

韩丰翔先生，1982年出生，自2018年起担任本公司监事。监事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18）287号，获批时间为2018年11月。硕士研究生。曾任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需求分析、质量管理室负责人，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助理。现任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负责人，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 （3）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赵建新先生，1965年出生，2016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精算师，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6）871号，获批时间为2016年9月；2016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6）1057号，获批时间2016年10月。硕士，中国精算师。曾任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精算师，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精算师。现任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精算师。

梅凤玲女士，1965年出生，2014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合规负责人，2017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10月向保监会报备后生效。合规负责人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4）403号，获批时间为2014年5月；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展改革中心项目经理，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团险客户理财部总经理助理、中介业务管理部总经理助理，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总经理、风险合规部总经理。现任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合规负责人，分管风险合规工作。

施洪琦先生，1976年出生，2017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7）1315号，获批时间为2017年11月。硕士研究生。历任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办公室主任助理，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副主席专职秘书，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主任、信息技术部总经理，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经理，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经理，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IT总监。现任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 2. 董事、监事和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更换情况

在报告期间董事、监事及总公司高管人员是否发生更换？（是■ 否□）

职务	前任人员姓名	现任人员姓名
董事会秘书	魏斌	唐军（任职资格待核准）

### （三）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时间	与本公司的关系	持股比例	初始投资成本(万元)	权益法下的账面余额(万元)
长城财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	子公司	75%	7,500.00	10,713.67
北京金融街保险经纪公司	2017年11月	子公司	51%	2550.00	1,913.86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7月	联营公司	14.64%	160,000.00	169,613.29

## 二、主要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季度(末)数	上季度(末)数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2,911,930,063.59	3,206,174,284.20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55.27%	168.38%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3,056,916,800.94	3,467,914,337.21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58.03%	173.97%
保险业务收入	3,132,659,152.45	1,358,371,281.30
净利润	-98,951,106.21	-1,112,896,427.87
净资产	5,384,945,176.60	5,299,374,738.52
最近一期风险综合评级	B类	A类

## 三、实际资本

单位：元

项目	本季度(末)数	上季度(末)数
认可资产	39,546,402,016.10	37,833,794,832.41
认可负债	31,221,342,973.28	29,677,407,247.38
实际资本	8,325,059,042.82	8,156,387,585.03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	8,180,072,305.47	7,894,647,532.02
核心二级资本		

附属一级资本	144,986,737.35	261,740,053.01
附属二级资本		

## 四、最低资本

单位：元

项 目	本季度（末）数	上季度（末）数
<b>最低资本</b>	<b>5,268,142,241.88</b>	<b>4,688,473,247.82</b>
<b>其中：量化风险最低资本</b>	<b>5,102,322,149.04</b>	<b>4,540,454,433.29</b>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	974,748,008.24	858,855,348.71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	14,226,552.67	12,593,871.49
市场风险最低资本	4,814,103,026.61	4,386,666,829.38
信用风险最低资本	1,157,129,196.83	887,281,627.61
风险分散效应	1,185,840,157.76	972,450,611.72
特定类保险合同损失吸收效应	672,044,477.55	632,492,632.18
<b>控制风险最低资本</b>	<b>165,820,092.84</b>	<b>148,018,814.53</b>
<b>附加资本</b>		

## 五、风险综合评级

最近两次银保监会针对长城人寿的分类监管评价结果如下：长城人寿 2018 年第 3 季度、第 4 季度分类监管评价结果分别为 A 类、B 类。

## 六、风险管理状况

### （一）所属的公司类型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9 月，属于 I 类保险公司。截至 2019 年一季度末公司累计签单保费为 51.52 亿元，总资产为 39,554,359,466.69 元，共有 12 家省级分支机构。

公司 2018 年 1 月收到保监会关于 2017 年 SARMRA 评估结果的通报。公司 2017 年 SARMRA 得分为 73.48 分。其中，风险管理基础与环境 15.18 分，风险管理目标与工具 6.81 分，保险风险管理 8.30 分，市场风险管理 6.82 分，信用风险管理 7.69 分，操作风险管理 7.55

分，战略风险管理 7.27 分，声誉风险管理 6.81 分，流动性风险管理 7.05 分。

## （二）本报告期内风险管理改进措施以及实施进展情况

### 1、风险管理制度建设与完善

为规范业务流程，完善相关制度，公司 2019 年一季度下发了 25 项风险管理相关的制度。其中一级制度 2 项：《全面风险管理指引》《资本管理办法》。二级制度 15 项：《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操作风险管理办法》《风险限额管理办法》《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试行）》《内部控制评价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资产配置管理办法》《委托投资管理办法》《资产负债管理办法》《全面预算管理办法》《客户投诉管理办法（2019）》等。三级制度 8 项：《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细则（试行）》《流动性风险应急管理细则》《重大退保应急预案》等。

### 2、风险管理流程的梳理与优化

本季度公司重点修订授权管理流程，先后发布了业务、财务和运营管理等十一项授权，修订突出三大特点：一是落实董事会授权，完善授权事项和审批流程；二是增加区域总监审核权，健全授权层级，强化区域总监在分公司区域管理中的作用；三是合并共性授权事项，简化审批流程。同时，公司还进一步完善 OA 系统与授权匹配机制，对照新发布授权及时调整 OA 审批流程。

###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内控流程测试是检视公司制度流程健全性、缺陷和执行效果的有效手段，也是提升 SARMRA 评估得分和资产负债管理能力的重要管控措施。本季度，公司发挥总、分公司内控流程测试联动机制，重点围绕信息披露、OA 系统人员权限设置和有价单证管理等 112 项制度流程开展测试，测试类别涵盖了公司治理、销售、运营、基础和资金运用五个方面。测试结果表明，公司各项内控制度流程基本能够按监管规定和公司制度要求落实执行。针对测试发现的部分制度流程执行不到位问题，公司将通过分析报告、风险提示和邮件等形式，推动相关部门、机构落实整改。

### 4、风险管理工具的建设

本季度，持续完善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功能。一是完成风险管理信息系统 10 号文、11 号文用户组（审批节点）设置分离并上线，提升系统流程管控效率。二是测试并上线风险管理

信息系统集成统一认证平台。三是对长险短期出险率、意外险赔付率、个险契撤率（保费、件数）等 11 个指标口径进行校准并测试。

同时，完成 2019 年公司风险偏好测算与更新工作。一是结合公司的战略调整、市场定位变化、监管要求变化等通过外部相关性模型、宏观经济压力情景及业务类指标压力情景模型对容忍度指标进行测算调整。二是结合未来风险的预判对压力情境参数设置进行优化。三是结合过往经验对测算模型进行完善。

## 七、流动性风险

### （一）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

单位：万元

情景	日期	本季度 净现金流	上季度 净现金流
基本情景	未来 1 季度	152,253	236,301
	未来 2 季度	204,193	162,325
	未来 3 季度	280,177	177,500
	未来 4 季度	577,567	248,026
	报告日后第 2 年	1,340,439	1,282,405
	报告日后第 3 年	1,487,230	1,535,275
压力情景 1	未来 1 季度	143,000	-106,167
	未来 2 季度	104,115	130,315
	未来 3 季度	218,883	108,121
	未来 4 季度	183,040	218,630
	报告日后第 2 年	593,227	460,729
	报告日后第 3 年	632,081	675,817
压力情景 2	未来 1 季度	117,929	-20,067
	未来 2 季度	191,278	136,973
	未来 3 季度	246,006	164,821
	未来 4 季度	563,547	214,056
	报告日后第 2 年	1,239,692	1,200,825
	报告日后第 3 年	1,358,184	1,402,208
自测情景 1	未来 1 季度	142,001	226,262
	未来 2 季度	192,582	150,860
	未来 3 季度	261,526	164,516
	未来 4 季度	567,265	227,169
	报告日后第 2 年	1,283,644	1,225,610
	报告日后第 3 年	1,423,386	1,471,431

		本季度	上季度
综合流动比率	3 个月内	129.21%	114.18%
	1 年内	-285.90%	592.99%
	1-3 年	1673.75%	-773.24%
	3-5 年	37.94%	39.47%
	5 年以上	2.55%	2.55%

		本季度	上季度
流动性覆盖率	压力情景 1	2422.02%	562.50%
	压力情景 2	2632.18%	579.27%

## （二）流动性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流动性风险作为保险公司重点监控的指标之一，我公司在实际业务运作中，建立了由多部门组成的流动性风险监督管理小组，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产品结构、市场环境等情况，合理评估公司所面临的流动性需求，对于流动性风险监控建立了相应的预算、计划控制体系，有效监督公司未来现金流入、现金流出情况，根据流动性需求，对公司的各项业务收入计划、投资计划以及融资计划向公司管理层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关注可能引发流动性风险的重大事件，如非正常集中退保、重大负面报道等。通过流动性覆盖率、净现金流、综合流动比率等流动性风险控制指标，分析公司所面临的实际状况。

## 八、监管机构对公司采取的监管措施

1. 报告期内保险公司是否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是□ 否■）

2.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是□ 否■）

3. 报告期内保险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移交司法机关的违法行为？

（是□ 否■）

4. 报告期内公司被保监会采取的监管措施？

无